## 补充协议

申领人华巧瑜于2015年12月28日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申请表后附贷 记卡领用合约及信用卡收费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办 理了卡号为3568560111348463的信用卡。根据该领用合约的约定, 华巧瑜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到期还款的义务, 由于华巧瑜经多次催告后未能按照约定偿还该笔债务,2023年08月 1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被告享有的信用卡主债权及相关全部 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债权转让已通过 网站公告履行告知义务,债权转让已对被告发生效力,但被告直至 今日分文未还,已构成违约。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该《信用卡领用合约》有关 变更合同条款的规定,现就本合约争议的解决途径与方式拟订如下 补充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将原合约条款的约定的管辖变更为仲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相关法律文书和仲裁裁决文书按原合约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送达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立案后可以立即审理,不受答辩,举证等期限的限定。

二、本补充协议通过邮箱或手机号或微信等网络方式发送乙方, 乙方可签署、或在线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本协议,以表 明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或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接受本补 充协议。

因原合约引起或与原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庆阳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发送即视为送达。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债务人):

华巧瑜

2024年7月19日